

## 屏東縣 108 年度第 1 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社會處 220 會議室
- 參、 主席：劉處長美淑 記錄：張琇楨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上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列管一	107年第二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報提案： 屏東縣兒童心智科資源皆集中於屏北區與屏中區，形成屏南地區自閉症兒童就診困難，衛生局有關單位是否有相關心理醫療資源可進駐屏南地區？
提案單位	屏北早療個管中心
前次決議	請衛生局與恆春基督教醫院建立轉介服務管道及流程，於下次會議補充
執行情形	1. 如後附件(衛生局表示目前僅以恆春基督教醫院建立轉介服務管道及流程為主，衛生局為協助)。 2. 恆春基督教醫院目前已有醫師開始看診，僅小兒物理治療師及小兒職能治療師尚在召聘中。
本次決議	1. 依提案單位所述及衛生局回應，本列管案是針對兒童心智科資源(心理醫療資源)部分，目前恆春基督教醫院已開始看診，可提供屏南個管中心進行轉介。 2. 目前屏中、屏南地區自閉症鑑定等相關醫療資源匱乏，致該地區孩童恐不及篩檢而延誤黃金治療時期，造成遺憾及家庭負擔。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列管二	長照 2.0 服務 0-6 歲身障者與既有療育資源重疊與整合網絡如何連結？
提案單位	長照中心
前次決議	1. 請長照中心先盤點專業復能資源於下次會議報告。 2. 成立溝通平台有其必要性，但需多方了解各層面業務，請各執行單位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的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執行情形	如後附件
本次決議	1. 請長照中心與早療個管中心建立溝通平台，爾後如有相關早療議題會議，亦請與兩個管中心聯絡並配合前往與會，以利維護孩童福利及權益。 2. 屏東縣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聯絡方式： (屏南區)聯絡電話:08-8327176 轉 236(李岱穎社工)。 (屏北區)聯絡電話:08-7382592 轉 28(詹惠雯社工)。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柒、 各單位業務報告：略(如書面資料)

【社會處-婦幼科】：安泰醫院有辦理外展，本科托育資源中心也有辦理外展，是否能與貴院結合，共同針對兒童發展進行篩檢？

【東港安泰醫院】：可以與貴府同仁共同合作。

【社會處-婦幼科】：會後將請托育資源中心與貴單位聯繫。

捌、 提案討論：

案由一	單純構音異常個案會提供書面評估報告，但不再提供綜合報告書，也不納入本縣發展遲緩個案數統計。
提案單位	屏東基督教醫院
說明	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口語理解發展及口語表達發展皆正常,但僅構音異常之個案,不符兒童發展遲緩,所以不會提供綜合報告書,也不符合療育補助對象)。本院聯評中心對於單純構音異常個案,會提供書面評估報告,但不再提供綜合報告書。近日有家長反應學校要求需提供綜合報告書才能申請巡輔資源(個案的口語理解發展及口語表達發展皆正常,僅構音異常),甚至要求加測心智衡鑑(但學校老師及家長都認為學習力,專心度,人

	<p>際互動各方面皆與同儕相當並無異常)，因排擠確實有需要聯評個案之資源，且影響本縣發展遲緩個案數統計，故本院聯評中心實難配合。單純構音異常個案可於聘有相關合格語言治療師之全國醫療院所接受健保或自費語言治療(本院僅有健保語言治療)。請相關單位協助宣導。至於本縣巡輔資源及療育補助申請資格，非本院聯評中心權責(相關資料如附件)。</p>
<p>承辦單位回覆</p>	<p>一、教育處回應： 107年第3次早療聯繫會報主席已決議：特教資源應使用在符合資格的孩子上，如為本案所述之單純構音異常者，請醫院端先了解家長之需求，開立診斷書時請詳述狀況與治療部分，俾利鑑輔會委員參採，另請教育處將申請特教資源之相關文宣發給聯評中心，俾利醫療端面對家長時之解釋。</p> <p>二、社會處回應： 1. 將協助屏東基督教醫院宣導此訊息。 2. 107年第3次早療聯繫會報隔日，屏東基督教醫院已與本府聯繫討論表示，經與其他縣市醫師聯繫，皆表示僅單純構音不符兒童發展遲緩，因此亦不符合療育補助對象。</p>
<p>決議</p>	<p>請教育處將相關訊息之書面資料提供給社會處、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供其加強宣導，包含社福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幼兒園、一般(無接觸早療業務)社工、相關醫療單位及學校等，避免造成家長疑慮或學校、社工認知有誤，本案無需列管。</p>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下午4時20分